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视业务需要开展累计不超过2,500万美元或等额外币额度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